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文件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新财非税〔2019〕4号

关于取消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费项目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各地州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减税降费有关工作部署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就取消自治区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取消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费。
- 二、各地（州、市）发展改革委要结合实际，抓紧做好价差收入取消后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理顺工作。
- 三、对应缴、欠缴收入，各地（州、市）财政部门和执收单位

要抓好组织收入工作，确保应收尽收。对涉及减免事项的，由当地政府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研究解决。

四、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做好舆论引导，严格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，对取消的收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对违反本《通知》规定的行为，将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价格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
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9月4日

抄送：厅领导，经济建设处，财政监督检查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9年9月5日印发